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勞小字第10號

原　　告　大昶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彩華

訴訟代理人　胡逢榮

被　　告　林仁威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薪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零伍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其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805元，及自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4,8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上開聲明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前為原告之員工，因於114年9月5日發生職災事故並住院治療，原告乃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規定，給付被告自114年9月19日起至114年12月14日止，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期間之原領工資補償，即9月19日至30日4,583元、10月份25,000元、11月份25,000元、12月1日至14日11,667元，共計66,250元(下稱系爭工資補償)。嗣被告於115年3月4日領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同一期間之傷病給付101,055元，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90條第1項規定，原告原得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薪資全部，惟原告念及被告前為原告之員工，又因工作受傷，故僅請求其中34,805元，爰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90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4,805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8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3月4日保職核字第114021178370號函、大昶有限公司薪資轉帳影本附卷可稽；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或疾病，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有得抵充之給付者，雇主得予抵充；遭遇職業傷病之被保險人於請領本法保險給付前，雇主已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給與職業災害補償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雇主得就同條規定之抵充金額請求其返還，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系爭職業災害於醫療中不能工作，原告於被告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前，已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規定，給付原領工資補償共66,250元；嗣被告因同一職業災害，受領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職業傷病給付101,055元，是原告所為上開給付，係於被告請領保險給付前先行給與之職業災害補償，而被告嗣受領之職業傷病給付，既係就同一職業災害所為之保險給付，原告自得於其已給付之原領工資補償與被告所受領相應保險給付之重疊範圍內，主張抵充，並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90條第1項規定請求返還。又本件原告已給付之原領工資補償為66,250元，被告因同一職業災害及同一不能工作期間所受領之職業傷病給付為101,055元，原告得主張抵充之金額為66,250元。惟原告僅請求其中34,805元，未逾其得請求返還之抵充金額，自無不許之理。從而，原告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90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4,8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宣告之。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鄭筑安